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5 月 27 日

##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 (a) 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 (b) 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非居於院舍而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的受助人；
- (c) 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金額由 120 元上調至 250 元；以及
- (d)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5 億 1,400 萬元，用以實施上述措施。

## 問題

我們需要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支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長者、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 (a) 提高綜援計劃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援長者看齊；
- (b) 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非居於院舍而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的綜援受助人；以及
- (c) 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金額由 120 元上調至 250 元。

## 理由

###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綜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3. 我們建議提高綜援計劃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援長者看齊。這建議將更有效協助有關受助人應付由殘疾和健康欠佳狀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預計會惠及約 55 000 人。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有關標準金額在調整前和調整後的水平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社區生活補助金**

4. 目前，殘疾程度達 100%(即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而並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額外開支。由於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的綜援受助人在社區生活時同樣有特別護理需要，我們建議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這些受助人。我們亦建議把補助金的每月金額由 120 元上調至 250 元，為受助人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擴大適用範圍及上調後的社區生活補助金預計會惠及約 190 000 人，當中包括約 130 000 名新增受助人。

## 對財政的影響

5. 根據最新的個案統計數字，上文第 3 段有關提高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綜援受助人標準金額的建議，預計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3 億 2,800 萬元。至於上文第 4 段有關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建議，預計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5 億 9,000 萬元。

6. 如獲本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按照下文第 8 段的推行計劃落實上述建議，因此需要在總目 170 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5 億 1,400 萬元，以應付 2011-12 年度餘下數月所需的額外開支。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追加撥款
(a) 提高綜援計劃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2 億 1,800 萬元
(b) 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及上調補助金的每月金額	2 億 9,600 萬元
總計	<u>5 億 1,400 萬元</u>

7. 因應上述需要，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預留足夠撥款。至於 2012-13 年度及之後的財政承擔，則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反映。

## 推行計劃

8. 社會福利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推行上述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不同的電腦程式，調整系統所需的時間亦各異。我們會致力在 2011 年 8 月落實提高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綜援受助人標準金額的建議；然後在 2011 年 10 月擴大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及實施上調。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在 2011 年 5 月 9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文件所載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 背景

10. 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上述改善綜援計劃的建議，以加強協助受助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附件2 11. 有關綜援計劃下經濟援助的簡介現載於附件 2，供委員參考。

-----

勞工及福利局  
2011 年 5 月

**60 歲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健康狀況	上調前		上調後	
	以單身 人士計 (元)	以家庭 成員計 (元)	以單身 人士計 (元) (變動率)	以家庭 成員計 (元) (變動率)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 50%	2,275	2,060	2,680 (17.8%)	2,530 (22.8%)
殘疾程度達 100%	2,840	2,450	3,245 (14.3%)	2,870 (17.1%)
需要經常護理	4,145	3,770	4,570 (10.3%)	4,190 (11.1%)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經濟援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開支。

2. 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認可需要而釐定。把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減去其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後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在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其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

3.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會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綜援金達 12 個月或以上，可獲發放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單親人士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的額外開支。此外，12 至 64 歲的嚴重殘疾人士，亦可每月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更多外出參與活動。除了上述的標準金額及補助金外，綜援計劃還設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協助受助人應付特定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4. 在 2011 年 4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461 600 名受助人。2011-12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約為 192 億元<sup>註</sup>，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總額 7.9%。

---

<sup>註</sup> 這是 2011-12 年度預算的核准經常撥款，並未包括《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並載於本文件約 5 億元的額外撥款，以及有關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約 12 億元的一次性額外撥款(當局將另行申請有關撥款)。